苗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

壹、 目的：由社工提供「個案管理」服務方式，初步了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工作意願，與勞政單位共同協助媒合工作機會及排除就業障礙，使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投入就業市場，進而達到自立與脫離貧窮之目標。

貳、 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。

參、 補助對象：具下列資格，且由社工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就業者。

一、本縣列冊低/中低收入戶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。

二、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(家暴被害人、脆弱家庭、長期失業、未升學未就業青年…等)且有就業需求，經社福中心或社政單位協助之對象。

肆、 補助內容：

一、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：

(一)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有求職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，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(國小六年級以下)，提供臨時/延後托育、課後照顧及安親補助。

(二)本項補助每名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，實報實銷，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，並以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優先補助。

(三)前項補助限於有保母登記、立案機構、安親業者等接受服務者。

(四)補助期間自社勞政聯合服務起至穩定就業第3個月止。

(五)應備文件：

1. 托育及安親費用申請表
2. 就業證明文件
3. 臨時/延後托育、課後照顧、安親費明細表及繳費收據(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)
4. 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5. 匯款同意書(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不須重複填寫)
6. 本府領款收據

(六)有臨時/延後托育、課後照顧及安親需求者可向服務社工提出申請，

求職期間可連續提出申請，惟如拒絕接受社勞政服務、無就業意願則停止補助。

二、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：

(一)就服中心開立就業媒合卡後，如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提供求職交通補助，並以有實際交通費支出為限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

1.搭乘服務機關提供之通勤工具。

2.共乘通勤，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。

3.已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居住所與就業地點距離	最高補助金額(單趟)
5公里以上未滿30公里	200元
3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	400元
70公里以上	500元
***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**	

(三)應備文件

1.求職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

2.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

3.匯款同意書(入款帳戶曾填具此表者不須重複填寫)

4.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5.本府領款收據

(四)經就業服務中心推介面試者，得每月向服務社工申請一次。

三、 就業資產累積：

(一)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(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)，可參加存款計畫，每月可選擇儲蓄新臺幣1,000、2,000或3,000元，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。

(二)儲蓄為期一年，需於期間按月存入擇定金額(如無法按月存入，可於計畫期限內補存未繳存之金額)，一年後可領回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，如欲於計畫結束前提請自存款，則僅能提領自存部分，無法

領取由政府提撥之相對配合款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

1. 低/中低收戶入就業儲蓄申請表
2. 勞保局之勞保明細
3. 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)
4.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5. 匯款同意書

(四)穩定就業一個月後可向服務社工提出申請。

伍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陸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